

◎西醫基層

*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（指標代碼 1150.01）

分子：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案件數，但排除門診化療注射劑、急診注射劑、外傷緊急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、流感疫苗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，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後，得由病人攜回注射之藥品。

分母：給藥案件數。

*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（指標代碼 1140.01）

分子：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。

分母：給藥案件數。

* 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（指標代碼 1321）

分子：同一費用年月、同一就醫日期、同一院所，同一人（身分證號）就診 2 次（含）以上，按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。

分母：同一費用年月、同一院所，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。

* 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（指標代碼 223）

分子：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案件數。

分母：慢性病給藥案件數。

* 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（HbA1c）或糖化白蛋白（glycated albumin）執行率（指標代碼 109.01（季）、110.01（年））

分子：分母病人中，於門診有執行糖化血紅素（HbA1c）或糖化白蛋白（glycated albumin）檢驗之人數。

分母：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。

* 剖腹產率（指標代碼 1136.01）

分子：剖腹產案件數。

分母：生產案件數。

◎醫院

*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（指標代碼 3127）

分子：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案件數，但排除門診化療注射劑、急診注射劑、外傷緊急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、流感疫苗、門診手術案件、事前審查藥品、立刻使用之藥品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，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後，得由病人攜回注射之藥品。

- 分母：給藥案件數。
- *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（指標代碼 1140.01）
分子：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。
分母：給藥案件數。
 - * 就診後同日於同醫院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（指標代碼 1322）
分子：同日、同院、同疾病（主診斷前 3 碼相同），門診就診 2 次以上之人數。
分母：門診就診人數。
 - * 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（指標代碼 1318）
分子：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（案件類別為西醫慢性病、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案件；排除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）。
分母：慢性病給藥案件數（案件類別為西醫慢性病、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案件；排除特殊醫院與病房案件）。
 - * 糖尿病病人醣化血紅素（HbA1c）或糖化白蛋白（glycated albumin）執行率（指標代碼 109.01（季）、110.01（年））
分子：分母病人中，於門診有執行醣化血紅素（HbA1c）或糖化白蛋白（glycated albumin）檢驗之人數。
分母：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。
 - * 接受 ESWL 病人平均利用 ESWL 次數（指標代碼 20.01（季）、1804（年））
分子：ESWL 使用次數。
分母：ESWL 使用人數。
 - *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 14 日以內再住院率（指標代碼 1077.01（季）、1809（年））
分子：分母案件中病人 14 日以內再住院之人數。
分母：出院人數（排除計畫性再住院案件）。
 - * 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以內急診率（指標代碼 108.01）
分子：分母案件中 3 日以內再急診之案件數。
分母：出院案件數。
 - * 剖腹產率（指標代碼 1136.01）
分子：剖腹產案件數。
分母：生產案件數。

◎牙醫

* 牙齒填補保存率—乳牙 1 年 6 個月以內 (指標代碼 1175)

分子：分母案件中 1.5 年內跨院所再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。

分母：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乳牙牙位，執行牙體復形醫令之牙位數；若為同案件、同病患、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，該牙位仍視為 1。

指標計算：1 - (分子 / 分母)。

* 牙齒填補保存率—2 年以內 (指標代碼 226)

分子：分母案件中 2 年 (730 日) 內於不同案件重覆執行牙體復形之牙位數。

分母：同院所同保險對象同一牙位，執行牙體復形醫令之牙位數；若為同案件、同病患、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牙體復形醫令時，該牙位仍視為 1。

指標計算：1 - (分子 / 分母)。

* 同院所 90 日以內根管治療完成率 (指標代碼 227)

分子：以分母之牙位追蹤其 90 日以內於同院所執行任一恆牙根管治療 (單根、雙根、三根以上)、乳牙根管治療、乳牙多根管治療之牙位數。

分母：同案件、同病患、同牙位，執行根管開擴及清創之牙位數；若為同案件、同病患、同牙位執行 2 筆以上根管開擴及清創時，該牙位仍視為 1。

◎中醫

* 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 2 日以上之比率 (指標代碼 82)

分子：按病人 ID 歸戶，計算同一人重疊給藥日份加總。

分母：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。

*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(指標代碼 373 (季)、1808 (年))

分子：按病人 ID、就醫日期歸戶，計算就診 2 次 (含) 以上之筆數。

分母：按病人 ID、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。